參

中華電信新進人員甄選

應考須知

社團法人 考友社 出版發行

目　錄

考友社服務辦法……2
中華電信新進人員甄選簡介……10
中華電信新進人員甄選簡章……21
如何準備中華電信新進人員甄選……32
中華電信新進人員甄選相關法規……35

考友社
服務辦法

前　言

我們很高興能將所有的機會提供給特別睿智的考友，歡迎您加入我們的行列。

在此，特別介紹考友社的服務目的及事項，您詳細閱讀之後，即可充分享受全部的權益，並獲得滿意的成果。

考友社專門提供考試服務，我們的「專業」必定獲得您的肯定，我們的「誠信」亦將獲得您的好評，今後我們當竭誠為您「服務」，您的金榜題名將使大家分享榮耀！

經營理念

專　誠　服

業　信　務

服務事項

社員服務

專門提供考試資訊

函授服務

專門供應考試教材

面授服務

專門辦理考試輔導

社員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資訊』，以便考生掌握正確考情，選擇適當考試應考。

服務期間

參加日期起一年。

服務事項

1. 考情快報—隨時通告各項考試最新考情，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2. 考友社刊—綜合報導各類考試重要考情，定期每月出刊一次，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3. 應考須知—個別介紹單項考試詳細考情，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4. 考情諮詢—解答各項應考事項，社員免費服務一年。
5. 社員優待—社員參加『函授』或『面授』，可享九折優待。
6. 專案優惠—配合各項考試，舉辦社員「專案優惠」活動。

參加辦法

1. 費用—免收費用。
2. 方式—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前來本社報名，不便親來者請利用電話洽詢或上網加入。

函授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教材』，以便考生針對命題重點及趨勢，有計劃、有系統地準備考試。

服務期間

自參加日期起至考試日期止。

服務事項

1. 講　　義—根據最新命題大綱，精編全套命題重點，完全掌握命題範圍。
2. 補充資料—蒐集最新時勢資料，隨時提供考情動態，完全掌握命題趨勢。
3. 模擬試題—長期追蹤歷屆試題，獨家建立完整題庫，完全掌握命題方式。
4. 考試資訊—①考情快訊：隨時報導最新考情。
   ②考友社刊：綜合報導重要考情。
   ③考試簡章：詳細說明報名事項。
   ④應考須知：詳細分析應考事項。
5. 考試服務—①考情服務：提供各項考情諮詢。
   ②報名服務：協助辦理報名事項。
   ③應考服務：提供各項應考諮詢。
   ④教材服務：解答各項教材疑難。

參加辦法

1. 費用—請洽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
2. 方式—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前來本社報名，不便親來者請電話洽詢。

面授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服務』，以便考生經由名師指導及嚴格管理，有效率地準備考試。

服務期間

自參加日期起至考試日期止。

服務事項

1. 師　　資—禮聘權威名師（研究所碩博士、高考及格）蒞班輔導，經驗最豐富，資料最齊全，消息最靈通。
2. 課　　程—按『面授課程表』循環輔導至考前。
3. 教　　材—採用最新標準命題大綱，精編各科考試教材，內容包括全套講義、補充資料及模擬試題。
4. 考試資訊—①考情快訊：隨時報導最新考情。
   ②考友社刊：綜合報導重要考情。
   ③考試簡章：詳細說明報名事項。
   ④應考須知：詳細分析應考事項。
5. 考試服務—①考情服務：提供各項考情諮詢。
   ②報名服務：協助辦理報名事項。
   ③應考服務：提供各項應考諮詢。
   ④教材服務：解答各項教材疑難。

參加辦法

1. 費用—請洽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
2. 方式—請攜帶最近一年照片兩張親至本社辦理報名手續。

結　語

大學有言：「物有本末，事有始終，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參加考試，必須利用科學的方法，同時借重前人的經驗，就其本末先後逐次完成，才能以最少的投入獲得最大的成果，此即所謂成功之道。

參加考試，未必需要接受輔導，就像上樓一樣，乘電梯可以上樓，走樓梯同樣可以上樓，只不過比較辛苦罷了！考試輔導的目的在於提供靈通的考試消息、完整的考試資料、豐富的考試經驗，以及優良的應考環境。當然，應考者也不可忽略個人所應扮演的角色，如果只想要搭電梯，卻不曉得如何使用電梯，還是無法上樓的。

考友社為服務有志參加各類考試的考友，特別重金禮聘權威名師授課，採用命題委員著作精編全套考試教材，同時提供完整的考試資訊，以便考生準備考試，歡迎考友踴躍報名參加。最後預祝各位考友考運昌隆、金榜題名！

中華電信新進人員甄選

考試簡介

中華電信簡介

中華電信（英文譯名：Chunghwa Telecom，簡稱中華電、CHT）是台灣最大的電信服務業者，業務範圍涵蓋固網通訊、資料通訊及行動通訊等。

◆沿　革

中華民國的電信事業原由交通部電信總局獨占經營。為使電信產業更具競爭力、以及提升服務品質，交通部自1980年代後期開始推動「電信自由化」政策，逐步將電信事業開放予民營業者經營。而在電信自由化的計畫當中，最重要的即是電信事業的「政企分離」，將電信事業的管理與經營脫鉤。

1996年7月1日，依據《電信法》修正案、《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合稱「電信三法」），交通部電信總局的電信事業營運部門正式分割公司化，成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當時資本額為新台幣 964.77億元，經營第一類及第二類電信業務，下設「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台灣中區電信分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長途及行動通訊分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資料通訊分公司」、「電信研究所」及「電信訓練所」。中華電信在成立時為交通部完全持股的國營企業，但以民營化為目標。

1997年，中華電信取得第二代行動通訊（2G）執照。2000年10月，中華電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票代號「2412」。2003年7月，中華電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為「CHT」。2005年8月12日，中華電信的政府持股降至50%以下，正式成為民營公司。目前中華電信是台灣規模最大的電信公司，提供全方位的電信服務。

2002年2月，中華電信取得第三代行動通訊（3G）執照。2007年，中華電信入股神腦國際，神腦成為中華電信獨家代理銷售行動電話及門號，神腦並在中華電信營業窗口設點。2007年5月1日，中華電信成立「企業客戶分公司」，中華電信台灣中區電信分公司併入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2009年，中華電信裁撤「數位內容處」，MOD 業務由總公司移轉至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負責。

2014年5月29日，中華電信宣布將於2014年5月30日開台，成為臺灣第一家提供4G服務的電信業者。

2014年12月29日，中華電信宣布啟用 4G 頻段，在離島遠至烏坵、玉山等高山皆有設置4G基地台，為首個達到「鄉鎮數涵蓋100%」4G網路覆蓋率的電信公司，並且啟用「CA」（載波聚合）技術來提高網路服務速度。

2020年6月，中華電信取得5G頻寬及最佳頻位特許執照，提供客戶最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

◆公司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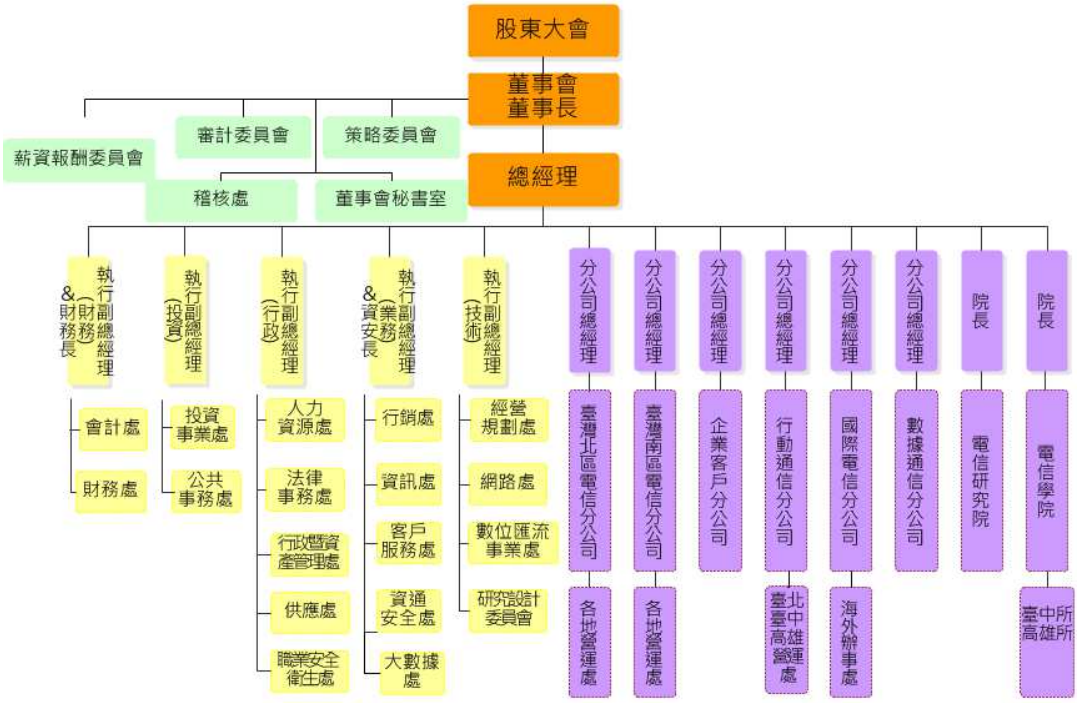

◎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經營市內電話、長途電話、公用電話、專線電路、ADSL、光世代、智慧型網路、MOD、中華影視OTT、企業整合服務與行動電話、數據業務之通路。

◎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經營市內電話、長途電話、公用電話、專線電路、ADSL、光世代、智慧型網路、MOD、中華影視OTT、企業整合服務與行動電話、數據業務之通路。

◎行動通信分公司

經營行動電話、簡訊、語音加值、國際漫遊、行動數據（影音、娛樂、電子書、行動支付、數位內容服務）等加值業務與虛擬企業網路（MVPN及MDVPN）及企業M化業務。

◎國際電信分公司

經營國際電話(IDD、Super eCall)、國際話卡（商務卡、國際電話預付卡、E-Call卡）、會議電話、網路國際通（TWGate）、國際數據電路（IPLC）

、網路資料中心（IDC）、國際企業虛擬網路業務（IPVPN）與衛星轉頻器出租、衛星加值服務、衛星行動通信服務等。

◎數據通信分公司

經營網際網路、數據通信、數據電信加值、IDC、雲端運算、物聯網、多媒體、資訊系統、資訊安全、商務應用、政府及企業網路整合服務等。

◎企業客戶分公司

提供資訊與通信整體解決方案、管理與執行資訊與通信之專(標) 案、企業客戶標準化與客製化整合服務，如智慧運輸資通訊服務(ITS)、雲端SaaS服務(CRM、ERP、POS)等。

◎電信研究院

重點領域之研究發展，包含無線通信、寬頻網路、匯流服務、網路管理、客服資訊、資通安全、經營策略、企客方案、帳務資訊、智慧聯網、雲端運算等研究。

◎電信學院

辦理人才培訓、遴選專技人才、辦理經營、管理、技術、業務之訓練諮詢顧問、接受委託訓練、代辦技能檢定以及訓練教材、期刊之製作、出版、著作登記、發行等事項。

◆主要業務

一、行動通訊

中華電信的行動通訊業務包括GSM、GPRS、EDGE（2G）和WCDMA（3G）、HSDPA、HSUPA（3.5G）、HSPA+（3.75G）、4G LTE。另外，行動通訊服務推出emome網站（www.emome.net）。

二、固定通訊

包括市內電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電話及寬頻接取服務，目前市內電話與長途市內電話，有百分之九十多由中華電信掌控。

三、網際網路

包括ISP（HiNet為其品牌）。除了提供傳統的電信服務，中華電信也提供企業客戶特定的資通訊服務與雲端運算服務，開發新的營收成長來源。主要服務有HiNet 撥接上網、HiNet ADSL 、HiNet 光世代、中華電信MOD，並於公共場所佈建CHT Wi-Fi熱點供其用戶使用。

四、其他服務

◎中華雲市集

中華雲市集（hicloud mall，簡稱「雲市集」）是中華電信的雲端服務平台，成立於2011年10月，利用中華電信IDC機房、網路通訊等基礎設施優勢，加上龐大的消費、企業用戶、金流服務，號召ISV 業者加入，集合各軟體開發商(ISV)提供的企業應用軟體服務，以SaaS 軟體即服務的方式提供給企業客戶管理、銷售管理、會計理財等SaaS 服務。

◎hiBox全能信箱

「hiBox全能信箱」以網際網路為基礎，整合電子郵件、傳真與簡訊在單一訊息溝通平台上。您可以透過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手機與行動APP等任一裝置或存取介面進行訊息收發。

◎色情守門員

中華電信用來阻擋六大類（色情、暴力、自殺、毒品、武器、賭博）有害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網站，擁有包括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英文、日文、韓文、德文、義大利文、法語、西班牙文等各種語言的黑名單網站。

◎Xuite

2005年開始提供的部落格服務，進而由部落格服務延伸至專業相片儲存、分享平台。

2007年整合各服務內容開始提供的旅遊資訊服務，提供使用者旅遊資訊與行程規劃工具。2011年重新更改中文名稱為「隨意窩」，平台包含的功能有Xuite日誌、Xuite相簿、Xuite影音、Xuite旅遊與雲端資料櫃 。

◎中華電信HiNet放心播

有鑒於營業場所公開播放音樂必須取得公演權、公播權之完整授權，中華電信HiNet推出「放心播」服務，提供客戶音樂「公開演出合法授權」之企業產品。

本服務提供一部操作簡易的音樂播放器，附智慧型搖控器，利用網路連線為您提供豐富的音樂環境，完全合法取得授權，滿足您所有公開播放音樂的需求，創造營業空間的音樂氛圍。音樂內容由線上音樂平台KKBOX提供。

◎中華電信HiNet卡拉OK（KOD）

HiNet卡拉OK（KOD）是中華電信與無敵科技合作，結合網路（寬頻、Wifi、智慧型手機無線熱點、3.5G等）與輕巧的伴唱設備，提供客戶家庭室內戶外歡唱的卡拉OK服務。

◎中華電信千里眼

結合網路頻寬與類比或數位攝影機及雲端影像儲存與管理平台，提供遠端影像監看與管理服務，可透過任何聯網裝置（如：PC或是智慧型手機）即時監看監錄點影像。

◎中華電信ｉ顧家

整合智慧家庭的多種需求，率先推出新世代市內電話「ｉ顧家」。

◎hichannel

hichannel是中華電信資料通訊分公司於89年6月成立的網路多媒體影視平台，提供電影、戲劇、運動、娛樂、旅遊、新聞、音樂、廣播等影音內容，使用者可以「直播頻道」與「隨選視訊」方式收看網路電視節目。

◆經營狀況

「中華電信公司」主要業務涵蓋固網通信、行動通信，以及數據通信3大領域，提供語音服務、專線電路、網際網路、寬頻上網、智慧型網路、虛擬網路、電子商務、企業整合服務，以及各類加值服務，係國內營運經驗最豐富、規模最大之綜合電信業者！也是國際間電信業者重要合作伙伴，在促進全球化即時訊息溝通、全面提高社會大眾生活品質，以及普遍增強經濟社會運作效率上，績效卓著！

「中華電信公司」為迎合「行動電話」與「網際網路」廣泛運用所掀起的個人生活精彩、企業營運升級之風潮，持續強化「中華電信」核心能力，並透過結盟、合作，積極開發行動商務、網路應用，以及寬頻影音多媒體等新穎服務，擴大電信網路與資訊科技整合運用效果，使中華電信公司提供之服務成為社會大眾的生活幫手，以及廣大企業的經營伙伴！

◆中華電信集團

「中華電信公司」重要之轉投資公司		
公司名稱	投資比例	營業項目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	28%	行動電話及周邊配件銷售，代理中華電信門號銷售
光世代建設開發(股)公司	100%	不動產及綠智業務之規劃、整合及開發，以及物業管理
中華系統整合(股)公司	100%	提供客戶資訊整合服務及通信終端設備
是方電訊(股)公司	56%	國際電信設施及 IDC 服務、網路整合(VPN、網路加值)、通信整合(ISR、VOIP、通信加值)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100%	提供跨國企業數據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轉接服務等業務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Ltd.	100%	數據批售業務、網際網路訊務轉接、跨國企業數據業務、語音批售業務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100%	iEN 節能服務、國際電路、ICT 業務
Chunghwa Telecom (Thailand) Co., Ltd	100%	國際數據專線、IP 虛擬企業網路、ICT、雲端加值服務
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	10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公司	56%	肖像商品授權及代言、動畫製作與網站建置、數位內容
中華電信日本株式會社	100%	數據批售業務、網際網路訊務轉接、跨國企業數據業務
中華投資(股)公司	89%	一般投資業務
中華碩詮科技(股)公司	51%	車牌辨識產品及軟體之設計、生產開發
智趣王數位科技(股)公司	65%	提供多樣化親子家庭教育服務
宏華國際(股)公司	100%	電信工程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資料處理服務業、其他零售業、其他工商服務業
中華立鼎光電(股)公司	75%	電子零組件製造與銷售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實際數字以公司發佈爲準。		

中華電信新進人員甄試簡介

「中華電信公司」為我國最主要電信事業之一，業務涵蓋「固網通信」、「行動通信」，以及「數據通信」3大領域。為因應光纖網路建設、雲端應用業務，門市持續擴點，除了通路服務人員將擴大徵才外，內部研發、資通訊及創新均需招募人才，以補足人力缺口及業務所需。109 年中華電信將舉辦徵才，總人數可望創民營化以來新高！

日前拿下國內第一張5G執照的中華電信，為全力迎接5G時代到來，並因應內部退休潮，將於109年8月8日展開規模近600人的基層員工招募活動。中華電信表示，109年全年徵才數量將達到1800人。

中華電信109年除了拿下國內第一張5G 執照，取得最大頻寬及最佳位置，開創台灣5G 元年，展現力拼國家5G 建設及技術應用的企圖心之外，近期徵才動作頻頻。繼前一波招募後，近期再公開招考109年從業人員(基層專員)，遴選類別共計5項，錄取名額合計344名。從業人員起薪37,000至39,000元不等，再加上每個月的工作獎金、年終等福利，公司還爭取工作紅利，錄取後年薪約60萬左右；門市人員年薪更可高達70萬元，往往都會吸引大批考生報考。

因應電信轉型，迎戰物聯網、大數據等新事業，中華電信109年計畫全方位徵才！中華電信表示，109年擴大徵才，除了計畫招考基層人員之外，對帶動公司成長的新業務，包括IDC、資安、物聯網、大數據等，會用比較有競爭力的條件徵才，而且人數無上限。

中華電信表示，徵選人才時會考量未來趨勢與商機，除了「工務類」、「資訊類」、「業務類」人員外，「系統整合」與「專案管理」人才也是未來徵才的重點項目。為推動數位匯流並貼切客戶需求，將針對服務據點展開通路持續進行改造計畫，預期未來針對「通路服務」會有新一波徵才活動。

「109 年中華電信新進人員甄選」將舉辦徵才，由於預告時間均極為短暫，許多考生都來不及準備，有意進入「中華電信」服務之考友，請隨時注意本社發布之「考情快訊」及後續追蹤報導，不要錯失報考機會！並請儘早準備！

工作性質

一、從業人員（基層專員）：

招募類別		工作內容
機務類	專業職（三）專員	IDC/雲端產品規劃設計建置
	專業職（四）第一類專員	長市話及國際核心網路維運
		行動通信網路維運
		ICT 專案工程師
		長市話核心網路維運及 ICT 專案工程師
		IDC/雲端產品規劃設計建置
工務類	專業職（四）第一類專員	電信網路規劃設計、電信網路維運、傳輸網路規劃維運、行動通信網路維運、網際網路規劃維運、電力空調維運管理與資訊系統開發及維運
	專業職（四）第二類專員	線路維運
電力類	專業職（三）專員	電力、空調之設計維運管理
	專業職（四）第二類專員	
資訊類	專業職（三）專員	雲端產品規劃與推廣
		資訊系統開發及維運
	專業職（四）第一類專員	行動加值產品開發
		行動通信資訊系統開發、維運及管理
		ICT 專標案、IMO 及資安、寬頻網路接取等業務建置及維運作業
業務類	專業職（四）第一類專員	客戶服務與業務行銷
		客戶服務與業務行銷
		MOD 互動服務企劃

二、客戶網路人員：

學歷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其他資格條件
高中(職)畢業	㈠工作性質： 1. 接受個人獨立作業或工作班聯合作業，排班輪值。 2. 從事到客戶端電信裝機、查修作業，電信架空、地下光、電纜及相關附屬設施施工維護或其他接取網路維運相關作業。 3. 其他客網單位交付事項。 ㈡必備能力： 1. 汽車駕駛(普通小型車)執照。 2. 上下電桿高架作業及進入電信洞道及人孔等局限空間作業之良好體能與作業能力。 3. 彩色纜線辨色能力。 4. 符合高架作業體格檢查判定標準。 5. 熱忱的服務態度。

三、門市人員甄選：

招募類別	工作內容
儲備幹部	客戶服務業務行銷
銷售人員	

薪資待遇

類別及職階職務		薪資待遇	
		工務、資訊	業務
從業人員（基層專員）	專業職(三)專員	月薪 45,000元	--
	專業職(四)第一類專員	月薪 39,125元	月薪 37,125元
	專業職(四)第二類專員	月薪 34,125元	月薪 30,130元
客戶網路人員	客戶網路人員	試用期間(含職前訓練)：月薪27,000元 正式僱用：月薪30,000元	
門市人員	儲備幹部	試用期間(含職前訓練)：月薪22,000元 正式僱用：月薪24,000元	
	銷售人員	試用期間(含職前訓練)：月薪20,000元 正式僱用：月薪22,000元	
從業人員(具工作經驗)	按錄取人員之學歷、具備之專長、證照及相關工作經驗等，於待遇區間內予以核薪。		

※另視中華電信公司營運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核發獎金、員工紅利等。

福利制度

福利、獎金、津貼	年終獎金		4.6個月
	績效獎金		2個月
	三節獎金		2個月
	員工分紅		每年6月依營利狀況股東會議決定，於9月發放（約1～2個月）
	手機電信費輔助		50%
	旅遊津貼		連休2天外加補助8,000元
	生日禮金		1,000元
	結婚禮金		2,500元
	生育津貼		2,500元
	眷屬喪亡互助金		5,000元
	不休假獎金		最高21天(約1個月)
	子女教育補助		公立大學13,000元（每人每學期）
			私立大學35,000元（每人每學期）
			夜間大學14,000元（每人每學期）
	育嬰津貼		6歲前，每年$5,000
	教育訓練與在職進修		20,000（每人每學期）
	年資獎金、偏遠地區補助金		依規定辦理
休假	健康檢查		給假半天
	事假		30天
	病假		最高可請至90天
	年假	服務滿1至3年	7天
		服務滿4到6年	14天
		服務滿7到9年	21天
		服務滿10至14年	28天
		服務滿15年以上	30天

※實際福利制度依用人單位規定為準。

中華電信新進人員甄選

考試簡章

報名日期

109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

考試日期

第一試（筆試）：109 年 8 月 8 日；第二試（口試）：109 年 9 月 20 日。

遴選類別、學歷條件、遴選方式

一、從業人員(基層專員)：

※各遴選類別之工作地區、錄取名額及擔任工作之詳細內容，請詳閱正式簡章。

招募類別		學歷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機務類	專業職(三)專員(109年未招)	碩士（電子、電機、電信、資訊等相關系所）畢業	㈠普通科目:英文 ㈡專業科目:計算機概論 ㈢專業科目:網路概論
	專業職(四)第一類專員(109年未招)	大學（電子、電機、電信、資訊等相關科系）畢業	㈠普通科目:英文 ㈡專業科目:計算機概論 ㈢專業科目:電子學
		大學（電子、電機、電信、資訊等相關科系）畢業	㈠普通科目:英文 ㈡專業科目:通信系統 ㈢專業科目:電子學
		大學（電子、電機、電信、資訊、資工、工業工程、建築、土木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	㈠普通科目:英文 ㈡專業科目:計算機概論 ㈢專業科目:電子學
		大學（電子、電機、電信、資訊、資工、工業工程、建築、土木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	㈠普通科目:英文 ㈡專業科目:計算機概論 ㈢專業科目:電子學
		大學（電子、電機、電信、資訊等相關科系）畢業	㈠普通科目:英文 ㈡專業科目:計算機概論 ㈢專業科目:網路概論
工務類	專業職(四)第一類專員(109年未招)	大學（理學院、工學院、資訊學院、資訊管理相關科系等相關科系）畢業	㈠普通科目:英文 ㈡專業科目:電路學 ㈢專業科目:電腦網路與通信系統
	專業職(四)第一類專員(294)	大學（理學院、工學院、資訊學院、資訊管理相關科系等相關科系）畢業	㈠普通科目:英文 ㈡專業科目:計算機概論與數位科技 ㈢專業科目:電腦網路與通信系統

	專業職(四) 第一類專員 (25)	大學（理學院、工學院、資訊學院、商管學院相關科系）畢業	㈠普通科目:英文 ㈡專業科目:計算機概論與數位科技 ㈢專業科目:程式設計概論
	專業職(四) 第一類專員 (43)	大學（理學院、工學院、資訊學院、商管學院相關科系）畢業	㈠普通科目:英文 ㈡專業科目:基本電學 ㈢專業科目:電機機械 ㈣專業科目:空調工程與設計
	專業職(四) 第二類專員 (109年未招)	專科（理工科系）畢業	㈠普通科目:英文 ㈡專業科目:電工原理 ㈢專業科目:通信系統概要
電力類	專業職(三) 專員 (109年未招)	碩士（電子、電機、機械、自動控制、能源、冷凍空調工程等相關系所）畢業	㈠普通科目:英文 ㈡專業科目:冷凍空調工程 ㈢專業科目:電機工程
	專業職(四) 第二類專員 (109年未招)	專科（電子、電機、機械、自動控制、能源、冷凍空調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	㈠普通科目:英文 ㈡專業科目:冷凍空調工程 ㈢專業科目:電機工程
資訊類	專業職(三) 專員 (109年未招)	碩士（商管、管科、資管、工管等相關系所）畢業	㈠普通科目:英文 ㈡專業科目:計算機概論 ㈢專業科目:專案管理
		碩士（電子、電機、電信、資訊、資工、資管、通信等相關系所）畢業	㈠普通科目:英文 ㈡專業科目:計算機概論 ㈢專業科目:程式設計概論及資料庫管理
	專業職(四) 第一類專員 (109年未招)	大學（畢業科系：資訊、資管、電子、電機等相關科系）畢業	㈠普通科目:英文 ㈡專業科目:軟體工程 ㈢專業科目:程式設計概論及資料庫管理
		大學（畢業科系：電子、電機、資訊、資工、資管、電信、通信等相關科系）畢業	㈠普通科目:英文 ㈡專業科目:計算機概論 ㈢專業科目:程式設計概論及資料庫管理
		大學（畢業科系：資訊等相關科系）畢業	㈠普通科目:英文 ㈡專業科目:計算機概論 ㈢專業科目:電子學
業務類	專業職(四) 第一類專員 (109年未招)	大學畢業（不限科系）	㈠普通科目:英文 ㈡專業科目:計算機概論 ㈢專業科目:行銷學
	專業職(四) 第一類專員 (76)	大學畢業（不限科系）	㈠普通科目:英文 ㈡專業科目:計算機概論與數位科技 ㈢專業科目:專案管理
	專業職(四) 第一類專員 (109年未招)	大學畢業（不限科系）	㈠普通科目:英文 ㈡專業科目:行銷學 ㈢專業科目:統計學

	專業職(四) 第一類專員 (109年未招)	大學畢業（不限科系）	㈠普通科目:英文 ㈡專業科目:企業管理 ㈢專業科目:統計學
	專業職(四) 第一類專員 (30)	大學畢業（不限科系）	㈠普通科目:英文 ㈡專業科目:企業管理 ㈢專業科目:行銷學
	專業職(四) 第一類專員 (109年未招)	大學畢業（不限科系）且須具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合格等級證明	㈠普通科目:英文 ㈡專業科目:企業管理 ㈢專業科目:行銷學
	專業職(四) 第一類專員 (109年未招)	大學（傳播、設計、管理及商學及外語等相關科系）畢業	㈠普通科目:英文 ㈡專業科目:傳播概論 ㈢專業科目:行銷學
備註	※工務類專業職(四)第一類專員之部分缺額需要24小時輪班或須具有正常之辨色力，相關內容請詳閱正式簡章。		

二、客戶網路人員：

學歷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高中(職)畢業 (109年未招)	㈠第一試：資格審查 ㈡第二試：彩色纜線辨色力及體能測驗(雙手各舉12公斤啞鈴，須向上挺直15秒以上，不抖動)。 ㈢第三試：口試。

三、 門市人員甄選：

招募類別	學歷資格條件	應試方式
儲備幹部 (109年未招)	㈠專科以上畢業 ㈡具通信業 2 年以上及門市管理 1 年以上工作經驗 ㈢熟悉電腦操作 ㈣主動積極具業務拓展能力 ㈤具服務熱忱、抗壓性及企圖心，願意接受挑戰甩國、台語口說流利，略通英語	第一階段： 資格審查，合格者再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第二階段： 口試（日期、地點將以電子郵件E-mail通知）
銷售人員 (109年未招)	㈠專科以上畢業(報考桃園、松山機場者需大學以上畢業) ㈡無經驗可，具通訊門市/3C 賣場銷售經驗者尤佳 ㈢熟悉電腦操作 ㈣具服務熱忱、親和力及耐心 ㈤主動積極，擅長行銷及服務 ㈥國、台語口說流利，會英文者尤佳報考桃園、松山機場者需通過全民英檢初級(含)以上或其他英檢同級檢定)	

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兵役：不限。
三、性別：不拘。
四、年齡：不限。
五、其他：
㈠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限於109 年9 月19 日前取得）可先行報名參加筆試，如獲通知參加口試，但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於口試當天應提出由學校單位出具於規定日期以前可畢業之證明文件；如獲錄取應於分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㈡各類組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㈢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詳細資格條件請參閱正式簡章。

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
㈠招考資訊及遴選簡章建置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ht.com.tw）、中華電信人才招募網（http://www.cht-career.com）及金融研訓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機構 109 年從業人員（基層專員）遴選」專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9cht/），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㈡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請儘早上網報名。
㈢應考人請先詳閱報名簡章，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於報名截止日期（109 年7 月15 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變更遴選類組。
二、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基層專員、客戶網路人員）：
㈠報名費用：新台幣850元整
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 起至測驗結束後2週內至甄試專區網站/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㈡繳費方式：
報名後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並儘速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款，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信用卡線上刷卡。

2.金融機構ATM轉帳及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⑴金融機構ATM轉帳：

①於報名系統取得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後，請於報名截止前，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到自動提款機進行轉帳。

②登入ATM後，選擇「轉帳」功能，輸入兆豐銀行代碼「017」與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轉帳金額（簡章規定之報名費）」。

③完成轉帳繳費後，請將轉帳成功之交易明細表自行妥存備查。

※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 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⑵臨櫃匯款：如為台灣銀行以外金融機構，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①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②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③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㈢確認是否完成繳費及收據列印：

1.採線上刷卡者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ATM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可在30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18:00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㈣報名費優惠措施：

1.符合報名費減半優惠之對象及需檢附證明：

⑴低收入戶家庭（含仍在就學之子女）：須檢附（上傳）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

⑵原住民：需檢附（上傳）戶籍謄本（109 年 7 月 1 日申請後始為有效）

⑶身心障礙人士：需檢附（上傳）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09年9月28日）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

2.符合報名費免繳優惠之對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因公撫卹之遺眷（配偶或子女）。

3.申請程序：

⑴應考人請仍依一般網路報名程序辦理報名及全額繳交報名費 850 元。

⑵低收入戶家庭（含仍在就學之子女）、原住民或身心障礙人士，須於 109 年7 月15 日（星期三）17：00 前，上傳證明文件影本。

⑶具有中華電信公司因公撫卹之遺眷 （配偶或子女）身分者，請於 109 年7 月15 日（星期三）17：00 前，填寫死亡家屬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須另行提供證明文件，後續將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資料進行比對。

(4)經審查通過者，將退還一半或全部金額之報名費匯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帳號。

(5)凡逾期、未繳附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報名後不得享有報名費優惠。

三、報名表件（門市人員）：

(一)履歷表、自傳（請上網登錄，履歷表中每欄位皆必須填寫）及個人照片（請自行上載）。

(二)專科以上畢業證書（請自行掃描後上載）。

(三)具備職缺相關工作經歷證明（請自行掃描後上載，無則免附）。

(四)外語能力證明文件（請自行掃描後上載，無則免附）。

※詳細報名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考試方式

基層專員、客戶網路人員：

一、第一試（筆試）：

(一)地點：

分台北、台中及高雄3個考區同時舉辦。應考人請於109 年8 月3 日起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二)請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論文審查或體能測驗）：

(一)地點：

僅設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109 年9 月15 日（星期二）10：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應攜帶證件：

請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逾報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棄權。

(三)應繳交證件：

測驗當日須繳驗以下證明資料（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審查後恕不退還）：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於109 年 9 月15 日起於金融研訓院院中華電信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2.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貼妥 2 寸照片）及自傳（請於109年9月15日起於金融研訓院院中華電信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4.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

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 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 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5.經原畢業學校核章之歷年學業成績單(含最高學歷與各類組應具備學歷條件。若最高學歷科系非簡章規定之相關科系，請一併檢附符合簡章規定學歷科系之學位證書及成績單)。

6.汽車駕駛（普通小型車）執照正、反面影本。（僅網路客戶人員）

7.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請用A4紙張影印）。

※基層專員部分類組須論文審查，應考人若第一試總成績排名可進入第二試者，須於規定日期前將個人論文（或著作或研究計畫）1份，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規定地址，以利進行審查，審畢不予退還。

門市人員：

一、遴選方式：

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合格者再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二、口試日期、地點：將以電子郵件E-mail通知。

三、口試當天務必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IC卡）。

※詳細考試方式請參閱正式簡章。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各科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基層專員：

㈠第一試（筆試）成績：

1.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

2.比例：

⑴工務類：普通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20 %；
專業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80 %。

⑵業務類：普通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30 %；
專業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70 %。

3.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4.第一試（筆試）成績與加分身分的加分之和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5.依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順序，按各類組正取員額 3 倍人數（不足 5 人以 5 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如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⑴專業科目原始分數，⑵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6.凡筆試科目一科 0 分（含缺考）者或專業科目平均未達50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論文審查）。

㈡第二試（口試）成績：

1.口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

2.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4)適合該職務之特性（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㈢甄試總成績計算：

1.專業職(三)：第一試（筆試）總成績佔總成績 40 %；第二試（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40 %，論文（或著作或計畫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20 %。
2.專業職(四)：第一試（筆試）總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60 %；第二試（口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40 %。
3.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總成績、(2)第二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專業科目原始分數、(2)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增額錄取。

客戶網路人員：

㈠第一試（筆試）成績：

1.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
2.比例：普通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20 %；專業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80 %。
3.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4.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特殊身分加分之和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5.依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順序，按各類組錄取名額 4 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如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序以①專業科目原始分數，②普通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6.筆試科目一科零分（含缺考）者、或專業科目未達 50 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㈡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成績：

1.口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
2.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3.體能測驗於口試當日舉行，為門檻條件，即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1)站姿（雙腿直挺）雙手挺舉啞鈴。
(2)肩扛 30 公斤跑走 50 公尺。

項　　目	施　　測　　簡　　述	合 格 標 準
站姿(雙腿直挺) 雙手挺舉啞鈴	1.雙手各舉12公斤啞鈴，手臂同時伸直向上挺舉，將啞鈴高舉於頭頂之上，持續15.00秒(含)以上1次。 2.測試時戴安全帽、護腰、護膝、護肘。 ※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 (1)兩臂未伸直挺舉。 (2)未將啞鈴高舉於頭頂之上。 (3)挺舉持續時間未達15.00秒(含)以上。 (4)未能於30秒內完成1次挺舉。	30 秒內完成 1 次。
肩扛 30 公斤 跑走 50 公尺	1.肩扛30公斤沙包，跑走50公尺(直線25公尺越過折返點返回)。 2.測試時戴護膝、護肘、手套。 3.測試過程中如需休息，可將沙包放於地面，但時間仍照算。 ※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 (1)未依規定繞過折返點。 (2)未用肩扛(如將沙包拖行、滾 動、抱持等)之指定動作。 (3)跑走時間超過合格標準	肩扛跑走時間在17.00 秒(含)以內。
※參加體能測驗時，須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不得以赤腳應考。		

㈢甄試總成績計算：

1.第一試（筆試）總成績佔總成績 60 %；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成績 佔總成績 40 %，體能測驗為不合格即不予錄取。

2.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①第一試（筆試）總成績、②專業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二、加分規定：

㈠具宏華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因公撫卹之遺眷（配偶或子女）或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報考者，第一試（筆試）成績得加分 5 %。

㈡各類組第一試（筆試）成績得加分名額限制：

1.因公撫卹之遺眷者，不得超過該類組錄取人數之 20 %，取其整數。

2.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者，採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類組第二試名額之 2 %，取其整數，不足 1 人時以 1 人計。

㈢符合加分規定之報考者，如同時具備二種以上身分，其第一試（筆試）成績之加分，僅得擇一適用，請應考人選擇一種身分報名。

三、錄取方式：

㈠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口試成績未滿 70 分者，不予錄取。

㈡不足額錄取之類組，名額不流用至其他類組。

㈢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宏華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得視業務需要由報考同類組之應考人依總成績排序錄用。

錄取、分發、報到、訓練及試用、進用相關事項

一、基層專員錄取人員，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公開辦理分發作業，按各類組錄取人員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及志願進行線上分發，如錄取者未於規定時限內依通知內容完成線上志願序填覆，由中華電信公司就各該類組剩餘職缺隨機分發，不得有異議。報考類別為工務類專業職（四）第一類專員部份類組之員額須 具備普通重型機車或（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如經錄取分發， 無法提供駕照證明文件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二、客戶網路人員報到日須繳交相關證件（另行通知），受理報到同時進行彩色纜線辨色能力檢定、符合高架作業體格檢查判定標準檢定等。錄取人員派駐中華電信各營運處客戶網路單位，工作時間採排班輪值制；必要時得配合公司需要，接受工作地區之調動。

三、門市人員錄取人員分批次辦理報到訓練，擔任中華電信各營運處門市銷售業務，工作時間為 2 週 84 小時，採排班制；必要時得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接受工作地區及工作內容之調整。

四、試用：

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視為遴選程序之一部分，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始完成遴選程序，並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規則及核薪要點規定，追溯自報到日起（試用開始之日）正式僱用；試用成績不合格者，不予僱用；考核成績優良者，並自試用期滿之次日起得依規定加薪。

五、體檢：

㈠錄取人員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於報到日 7 天前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乙份，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㈡報考基層專員專業職（四）專員「機務類專業職」、「電力類專業職」及部分「工務類專業職」類別人員，須具有正常之辨色力，色盲者請勿報考。若體格檢查後發現色盲，取消錄取資格。

㈢報考客戶網路人員需符合高架作業體格檢查判定標準檢定：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不適合從事高架作業之疾病及本遴選作業判定項目、標準如下：

項目	正常值	異常值	單位
血壓	140(含)以下/90(含)以下	>140/>90	mmHg
視力	兩眼裸視力達0.6以上者，且每眼各達0.5以上者，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0.8以上，且每眼各達0.6以上者。	未達左列標準者	--
聽力	正常	異常	--

六、中華電信公司現職人員報考者，必須符合各類組應試條件規定；經錄用應於原服務機構辦妥離職手續，依錄取之類組職缺分發新服務機構，除職階及待遇按簡章規定重新核定外，其他原有相關權益維持不變。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如何準備

中華電信新進人員甄選

前言

中華電信公司是我國營運績效最佳之電信公司之一，優秀的人材正是企業成長的能量來源，109 年中華電信公司招募新血加入，有志於電信業務發展之考友，實應把握機會，以免錯失良機。

應考要領

在考場上，每每有「幾家歡樂、幾家愁」的局面出現，其實考試本來就是個競爭激烈的大考場，惟有充分的準備及必勝的決心，才能獲得成功的先機。中華電信公司集團聯合甄選共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依筆試成績擇優參加第二試，第二試為口試及體能測驗。如果考友們對考試的各種基本知識欠詳，準備教材的選擇及使用不當，考前的準備方式失妥，或答題的技巧欠佳等，終會慘遭滑鐵盧。有鑑於此，本社特以豐富的輔導經驗，提供考友們下列應考技巧，以茲參考：

◆針對考試範圍準備

中華電信公司集團聯合甄選招考對象為高中（職）以上學歷，各科命題為高中（職）程度，除掌握考試內容方向、勤練歷屆試題外，可參考高中（職）用書以補充相關知識。考生在準備時應特別注意出題範圍，以免浪費時間多念了不須準備的地方或因少念了某部分而飲恨，在準備時亦應多參閱時事，以更確實掌握研讀方向。

◆針對命題方式準備

中華電信公司集團聯合甄選第一試為筆試，各類別均考共同科目英文，以及專業科目 2 科。英文採選擇題（四選一）；專業科目之題型為測驗式試題與非選擇題（客戶網路人員甄選考題採全選擇題）。考生在瞭解題型後，應針對各科命題方式準備，才能達事半功倍之效。

◆擬定應考準備進度

「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一旦決定參加考試後就必須及早準備，考試得分多寡並非出自天才，端視其充分準備的程度如何，考生的準備工夫便成為能否通過此項考試的關鍵因素，而如何在短暫的時間內做有效率的準備？考友們可先瞭解其計分標準，再就各科目所佔分數比重做時間分配的依據，最好能先擬出各科準備的日程表，以做有計畫的研讀、整理。而考前一週應加以適當的複習，將以前所作的註腳及圈劃的重點再做瀏覽，以助記憶。並注意適當的休息，因為在應考的當日必須要有良好體力及精神才足以應付，所以切忌「開夜車」，以避免影響應考時的身心健康。

◆臨場應注意事項

考前的準備工作固然甚為重要，然而臨場的作答更是背水一戰，關係著此次考試的成敗，因此臨場作答時的情緒及速度必須妥切予以控制，才不致前功盡棄。所需注意的事項如下：

㈠考生在作答時應當機立斷，碰到不確定的題目不要埋頭苦思，趕緊跳答下一題，等全部題目都做完後再回頭做，以免顧此失彼。此外，最後應預留 5 至 10 分鐘左右的時間做為檢查及修正之用。

㈡要以輕鬆愉快的情緒應考，切忌患得患失而造成臨場緊張。須知考試競爭激烈，得失之間無法勉強，惟有在頭腦冷靜、精神愉悅的情緒中，往往較能思慮周詳、靈感激發，獲得最滿意的成績。

◆慎重接受考試輔導

大多數人對考試缺乏深入的認識，往往埋首於書堆之中卻漫無方向，意欲學習新知卻苦於無處著手。考試輔導的目的在提供考生較為系統化、重點式及時效性的資訊，可以補充考生個人無法面面俱到的地方。尤其是參加公職考試，不僅是一場實力戰，亦是一場資訊戰，永遠是占盡雙重優勢的考友勝算較大；而在試題題庫紛紛建立後，更凸顯了資訊整合的重要性，考生若有專業領域的引導，方能擁有廣博而豐富的資料來源，亦能省去不少自己摸索的時間考前的準備工作。慎選優質輔導機構，提供完整的應考資料、靈通的考試消息以及豐富的考試經驗，不僅能為考生節省寶貴的時間，更能進一步成為考生直上青雲的最佳助力。

結語

大學有言：「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因此我們做任何事情，均需利用科學的方法及借重前人的經驗，詳加分析了解，然後就其本末先後逐次完成，必能以最少的投入獲得最大的成果，此即所謂成功之道。公職考試本是僧多粥少，若想金榜題名，首先必須下定決心肯定自己，並秉持著信心與毅力，先蒐集相關的考情，再針對各科命題的趨勢做準備，如此必有事半功倍之效，而達成預期的目標和願望！

考友社為加強服務有志參加「中華電信公司集團聯合甄選」的考生，特舉辦專案輔導，重金禮聘權威名師聯合執教，採用最新標準用書精編全套輔導講義，同時提供靈通的考試消息、完整的考試資料、豐富的考試經驗及優良的應考環境，歡迎考友踴躍報名，同時，預祝諸位考運昌隆、金榜題名！

中華電信新進人員甄選

相 關 法 規

■ 電信法（102.12.11）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健全電信發展，增進公共福利，保障通信安全及維護使用者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信：指利用有線、無線，以光、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

二、電信設備：指電信所用之機械、器具、線路及其他相關設備。

三、管線基礎設施：指為建設電信網路所需之架空、地下或水底線路、電信引進線、電信用戶設備線路、及各項電信傳輸線路所需之管道、人孔、手孔、塔臺、電桿、配線架、機房及其他附屬或相關設施。

四、電信服務：指利用電信設備所提供之通信服務。

五、電信事業：指經營電信服務供公眾使用之事業。

六、專用電信：指公私機構、團體或國民所設置，專供其本身業務使用之電信。

七、公設專用電信：指政府機關所設置之專用電信。

八、通信紀錄：指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信方、受信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日期、通信起訖時間等紀錄，並以電信系統設備性能可予提供者為原則。電信號碼係指電話號碼或用戶識別碼。

第 3 條

電信事業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交通部為監督、輔導電信事業並辦理電信監理，設電信總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電信總局應訂定整體電信發展計畫，督導電信事業，促進資訊社會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

第 4 條

電信事業之資產及設備，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用或扣押。

第 5 條

地方政府、軍、憲、警機關及人員負保護電信設備之責。電信事業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地方政府、軍、憲、警機關及人員應依電信事業或其服務人員之請求，迅為防止或作救護之措施。

第 6 條

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處理之通信，他人不得盜接、盜錄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侵犯其秘密。

電信事業應採適當並必要之措施，以保障其處理通信之秘密。

第 7 條

電信事業或其服務人員對於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秘密，退職人員，亦同。

前項依法律規定查詢者不適用之；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之作業程序，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電信事業用戶查詢本人之通信紀錄，於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系統技術可行，並支付必要費用後，電信事業應提供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作業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第 8 條

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電信事業得停止其使用。

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廣告物主管機關得通知電信事業者，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

第 9 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使用電信之行為，對於電信事業，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但因使用電信發生之其他行為，不在此限。

第 10 條

主管機關為發展電信事業，得商同教育部設立電信學校或在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增設有關科、系、所，造就電信人才；並得要求電信事業自其營業額提撥一定比例金額從事研究發展。

第　二　章　電信事業之經營

第 11 條

電信事業分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

第一類電信事業指設置電信機線設備，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

前項電信機線設備指連接發信端與受信端之網路傳輸設備、與網路傳輸設備形成一體而設置之交換設備、以及二者之附屬設備。

第二類電信事業指第一類電信事業以外之電信事業。

第 12 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應經交通部特許並發給執照，始得營業。

第一類電信事業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外國人直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 49，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 60。

前項外國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計算，依本國法人占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國人持有股份比例，由交通部另定之，不適用第 3 項之規定。

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由行政院公告。

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之特許，交通部得考量開放政策之目標、電信市場之情況、消費者之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採評審制、公開招標制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第 13 條

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應檢具申請書、事業計畫書及其他規定文件，向交通部申請籌設。

前項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營業項目。

二、營業區域。

三、通訊型態。

四、電信設備概況。

五、財務結構。

六、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七、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八、人事組織。

九、預定開始經營日期。

前項第三款屬無線電通訊者，應詳載無線電頻率之使用規劃。

第一項申請籌設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交通部應定期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 14 條

申請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經評審核可或得標者，由交通部發給籌設同意書。

交通部發給籌設同意書前，得命申請者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申請者未依規定籌設或未依核可之計畫完成籌設者，交通部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並得廢止其籌設同意。

依第一項取得籌設同意書者，應按核定之區域及期間籌設完成，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其無法於核定期間籌設完成並依法登記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依規定敘明理由，向交通部申請展期。

依前項規定籌設完成者，應向交通部申請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發給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

第一類電信事業應自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 6 個月內開始營業，逾期廢止其特許。

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營業項目、營業區域、技術規範與審驗項目、特許之方式、條件與程序、特許執照有效期間、事業之籌設、履行保證金之繳交方式與核退條件及營運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交通部訂定之。

前項管理規則之訂定，在開放經營之業務範圍內，應遵守國際電信聯合會所定技術規範及技術中立原則，不得限制第一類電信事業使用特定技術，並維持相同服務之提供均受相同程度之管制。

第 15 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經交通部核准：

一、暫停或終止其全部或一部之營業者。

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三、第一類電信事業間相互投資或合併。

第 16 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相互間，有一方要求與他方之網路互連時，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他方不得拒絕。

前項網路互連之安排，應符合透明化、合理化、無差別待遇、網路細分化及成本計價之原則；其適用對象，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第一類電信事業間，應於一方提出網路互連要求之日起 3 個月內達成協議；其不能於 3 個月內達成協議時，應由電信總局依申請或依職權裁決之。

第一類電信事業間，於一方提出修改或重新簽訂網路互連協議之日起，逾 3 個月仍未達成協議時，由電信總局依申請裁決之。

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不履行網路互連協議時，於法定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範圍內，由電信總局依申請裁決之。

不服前三項電信總局之裁決處分者，得依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第一類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第二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之要求；其網路互連之協議，準用第三項及第六項之規定。

適用前項之第二類電信事業，其範圍由電信總局公布之。

第一類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網路之互連、費率計算、協議、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裁決程序及其相關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電信總局得公開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與其他電信事業所簽訂互連協議書之一部或全部。但得依要求，不公開互連協議書中專利等智慧財產權之內容。

依第 14 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籌設同意書者，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 17 條

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應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經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後，發給許可執照，始得營業。

第二類電信事業營業項目、技術規範與審驗項目、許可之方式、條件與程序、許可執照有效期間、營運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交通部訂定之。

第 18 條

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應檢具申請書、事業計畫書及其他規定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申請人之名稱及住所；其為法人者，並記載代表人之姓名及主事務所。

二、營業項目。

三、營業區域。

四、通訊型態。

五、電信設備概況。

前項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電信總局應定期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記載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 19 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應依其所經營業務項目，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並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第一類電信事業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或其他非電信事業業務者，亦同。

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會計準則，由交通部訂定之。

第 20 條

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交通部得依不同地區及不同服務項目指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普及服務。

前項所稱電信普及服務，指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

之必要電信服務。為達普及服務目的，應成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由交通部公告指定之電信事業依規定分攤並繳交至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

電信普及服務範圍、普及服務地區之核定、提供者之指定及虧損之計算與分攤方式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訂定之。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非屬預算法所稱之基金。

第 20-1 條

電信網路使用之編碼、用戶號碼、識別碼等電信號碼，由電信總局統籌規劃及管理；統籌規劃之電信網路編碼計畫，由電信總局公告之。

前項電信號碼，非經電信總局或受電信總局委託機關（構）之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為維持電信號碼之合理、有效使用，電信總局得調整或收回已核配之電信號碼，並得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之收費基準，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及促進市場之有效公平競爭，第一類電信事業應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及平等接取服務；其實施範圍、提供方式、實施時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前項所稱號碼可攜服務，指用戶由原第一類電信事業轉換至經營同一業務之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時，得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之服務；所稱平等接取服務，指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其用戶選接其他電信事業之長途網路及國際網路之服務。

第一項至第三項電信號碼之核配、調整與收回、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與委託管理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從事電信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監督及輔導事項，由電信總局辦理之；其監督及輔導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從事前項業務者，應為非營利法人組織。

第 21 條

電信事業應公平提供服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為差別處理。

第 22 條

電信事業非依法律，不得拒絕電信之接受及傳遞。但對於電信之內容顯有危害國家安全或妨害治安者，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遞。

第 23 條

用戶使用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損害，電信事業不負賠償責任，但應扣減所收之費用。

第 24 條

電信事業因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致電信機線設備發生故障時，得公告暫停其全部或一部之通信。

第 25 條

電信事業對下列通信應予優先處理：

一、於發生天災、事變或其他緊急情況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預防災害、進行救助或維持秩序之通信。

二、對於陸、海、空各種交通工具之遇險求救及飛航氣象等交通安全之緊急通信。

三、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有緊急進行必要之其他通信。

第 26 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

前項價格調整上限制，係指受管制電信事業之管制業務資費調整百分比，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減調整係數。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審核管理、各項資費之首次訂定、價格調整上限制之適用對象、適用業務、資費項目與調整係數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訂定之。

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訂定，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第一類電信事業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或其他非電信事業業務者，亦同。

第二類電信事業之資費，由第二類電信事業訂定之。

第 26-1 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以專有技術直接或間接阻礙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提出網路互連之請求。

二、拒絕對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揭露其網路互連費用之計算方式及有關資料。

三、對所提供電信服務之價格或方式，為不當決定、維持或變更。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租用網路元件之請求。

五、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電信事業或用戶承租電路之請求。

六、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電信事業或用戶協商或測試之請求。

七、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電信事業要求共置協商之請求。

八、無正當理由，對其他電信事業或用戶給予差別待遇。

九、其他濫用市場地位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不公平競爭行為。

前項所稱市場主導者，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 27 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電信總局轉請交通部核准後公告實施；變更時亦同。

第二類電信事業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於實施前報請電信總局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 28 條

前條營業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其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電信總局得限期命電信事業變更之。

電信事業之營運未能確保通信之秘密或有違反第 21 條規定之情事，電信總局得限期命其改善之。

第 29 條

電信事業提供用戶租用之電信機線設備，除宅內移動外，用戶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

第 30 條

（刪除）

第　三　章　電信建設與管理

第　一　節　土地之取得與使用

第 31 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從事其固定通信網路管線基礎設施之建設時，於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得向瓶頸所在設施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請求有償共用管線基礎設施。

前項共用管線基礎設施之請求，被請求之業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

第 32 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設置管線基礎設施及終端設備之需要，得使用公、私有之土地、建築物。其屬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者，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因使用土地或建築物致發生實際損失者，應付與相當之補償。但應擇其對土地及建築物之管理機關、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無線電信工程之需要，得使用河川、堤防、道路、公有林地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與公有建築物設置無線電臺。但其設置應必要且適當，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並應於事先徵求其管理機關（構）同意，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相關施工或復原作業，應依管理機關（構）所定規範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管線基礎設施、終端設備及無線電臺之設置，除該設施有非使用私有之土地、建築物不能設置，或在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設置困難者外，公有之土地、建築物應優先提供使用。但高中（職）以下學校得不同意第一類電信事業設置室外基地臺。

行政院應考核中央及地方機關、國營事業管理或所有之土地、建築物提供設置管線基礎設施、無線電臺之績效，並每年公布之。

第一項使用之私有建築物如為公寓大廈，應取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其未設管理委員會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同意，不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類電信事業設置其管線基礎設施時，中央及地方機關應予協助。

第一類電信事業就新設基礎設施及終端設備應共同成立管線基礎設施建設協商小組，協商管線基礎設施之規劃、申請、建設及共用事項，必要時，由主管機關協調處理之。

第 33 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所需交換機房，如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尚未配合其分區設置需要預留電信公共設施用地或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預留電信公共設施用地不敷使用者，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得視社區發展及居民分佈情形，選擇適當地點，報請交通部核准，函請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先行建築，不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限制。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無線電通信工程之需要，得有償使用私有建築物，設置無線電臺。但以不妨礙原有建築物安全為限。

前項使用之建築物如為公寓大廈，應取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其未設管理委員會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同意，不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 34 條

為使衛星通信及微波通信等重要無線電設備之天線發射電波保持暢通，得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選擇損害最少之方法或處所劃定範圍，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公告禁止或限制妨害電波暢通之任何建築。

輸電、配電系統對電信設備產生有害之感應電壓者，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管理限制之。

第 35 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如遇阻滯，得憑證優先通行。

第 36 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人員為線路之勘測、施工或維護，遇有道路阻礙，除設有柵欄、圍牆者外，對於田園、宅地皆得通行。但因此致損害建築物或種植物時，應由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查明確實後付與相當之補償，如有不同意時，由地方政府協調處理。

第 37 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於實施線路之勘測、施工或維護時，對造成線路障礙或有造成障礙之虞之植物，得通知所有人後砍伐、修剪或移植之。但情形急迫時，不在此限。

前項之砍伐、修剪或移植，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或方法為之，如因而造成損害者，應由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查明確實後付與相當之補償，如有不同意時，由地方政府協調處理。

第 38 條

建築物建造時，起造人應依規定設置屋內外電信設備，並預留裝置電信設備之電信室及其他空間。但經電信總局公告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前項之電信設備，包括電信引進管、總配線箱、用戶端子板、電信管箱、電信線纜及其他因用戶電信服務需求須由用戶配合設置責任分界點以內之設備。

既存建築物之電信設備不足或供裝置電信設備之空間不足，致不敷該建築物之電信服務需求時，應由所有人與提供電信服務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協商，並由所有人增設。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設置專供該建築物使用之電信設備及空間，應按該建築物用戶之電信服務需求，由各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依規定無償連接及使用。

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利用設置於電信室之電信設備，提供該建築物以外之用戶電信服務者，應事先徵求該建築物所有人同意，其補償由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與該建築物所有人協議之。

建築物應設置之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空間，其設置與使用規定、責任分界

點之界定、社區型建築物之限定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定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之設置，應符合技術規範，其技術規範由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應先經電信總局審查，於完工後應經電信總局審驗。

前項所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等事項，電信總局得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

前項電信專業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電信總局定之。

第 38-1 條

用戶建築物責任分界點以外之公眾電信固定通信網路設施，由提供電信服務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設置及維護。但社區型建築物內建築物間之管線設施，得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由所有人維護。

依前條規定設置之電信設備，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由所有人維護。

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或其他第 3 人受託代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或維護用戶建築物電信設備，或負擔其設置、維護、使用之費用者，其約定不得違反下列規定：

一、不得妨礙用戶選擇不同經營者提供電信服務之機會。

二、不得妨礙不同電信服務經營者爭取用戶之機會。

違反前項規定之約定，無效；其已設置完成之電信設備，未經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之同意，不得任意拆除或妨礙其使用。

第 二 節 電信設備之維護與管理

第 39 條

電信事業設置之電信設備，應符合電信總局所定之技術規範。

前項技術規範之訂定，必須考慮下列事項：

一、不因電信設備之損壞或故障，致電信服務之全面提供發生困難。

二、維持電信服務之適當品質；如租用固定數據專線之客戶要求時，應設

置品質記錄系統，以供該客戶取得品質記錄相關資料。

三、不致損害使用者或其他電信事業相連接之電信設備或造成其設備機能上之障礙。

四、與其他電信事業相連接之電信設備，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

第 40 條

電信事業設置之電信設備不合前條第一項所定之技術規範時，電信總局得限期命電信事業改善或限制其使用。

第 41 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應遴用符合規定資格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第二類電信事業亦應按其電信設備設置情形，依規定遴用該人員為之。

第 42 條

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所設電信機線設備之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輸入或販賣；其技術規範由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方式與程序、審定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之監督與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電信總局定之。

第一項技術規範之訂定，應確保下列事項：

一、不得損害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或對其機能造成障礙。

二、不對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之其他使用者造成妨害。

三、第一類電信事業設置之電信機線設備與使用者連接之終端設備，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

四、電磁相容及與其他頻率和諧有效共用。

五、電氣安全，防止網路操作人員或使用者受到傷害。

第 43 條

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應交由電信工程業者施工及維護。但建築物責任分界點以內之所有電信設備得由電器承裝業者施工及維護。

前項設備經主管機關公告為簡易者，不在此限。

電信工程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登記，並於 1 個月內加入相關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從事第一項電信設備相關工程之業者，應置符合規定資格之電信工程人員。

電信工程業之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第四項電信工程人員之資格取得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工作，由電信總局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電信總局定之。

第 45 條

請求遷移線路者，應檢具理由，向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以書面提出申請，經同意後予以遷移。

因修建房屋、道路、溝渠、埋設管線等工程或其他事故損壞電信設備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請求遷移線路之條件與作業程序、遷移費用之計算與分擔，及前項損壞電信設備者之責任與賠償計算基準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前項損壞賠償負擔辦法所定之基準，不影響被害人以訴訟請求之權利。

第 四 章 電信監理

第 46 條

電臺須經交通部許可，始得設置，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始得使用。但經交通部公告免予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電臺，指設置電信設備及作業人員之總體，利用有線或無線方式，接收或發送射頻信息。

電臺之設置許可程序、架設、審驗、證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設置與使用管理、工程人員之資格、評鑑制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電臺之設置使用，應符合工程設備技術規範，其技術規範由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

中華民國國民不得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浮於水面或空中之物體上，設置或使用無線廣播電臺或無線電視電臺發送射頻信息，致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

第 47 條

專用電信須經交通部核准發給執照，始得設置使用。

專用電信不得連接公共通信系統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但經交通部核准連接公共通信系統者，不在此限。

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核准原則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訂定之。

外國人申請設置專用電信，應經交通部專案核准。

供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應經電信總局專案核准，始得設置使用；其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第 48 條

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之規劃分配、申請方式、指配原則、核准之廢止、使用管理、干擾處理及干擾認定標準等電波監理業務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交通部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對於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應訂定頻率使用期限，並得收取使用費；其收費基準，由交通部定之。

交通部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要，應對頻率和諧有效共用定期檢討，必要時並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業者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但業餘無線電使用者經交通部要求調整使用頻率並更新設備致發生實際損失者，應付與相當之補償；軍用通信之調整，由交通部會商國防部處理之。

工業、科學、醫療及其他具有電波輻射性電機、器材之設置、使用及有關輻射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下列無線電頻率之核配，不適用預算法第 94 條所定拍賣或招標之規定：

一、軍用、警用、導航、船舶、業餘無線電、公設專用電信、工業、科學、醫療、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學術實驗、急難救助及其他供公益或公共用途使用之無線電頻率。

二、行動通信網路、衛星通信網路、無線廣播電臺或無線電視電臺等以特定無線電頻率之應用為基礎者，其經營許可執照或特許執照依法核發時，不一併核配其網路即不能運作之無線電頻率，及為改善上述通信網路區域性通信品質所須增加之無線電頻率。

三、固定通信網路無線區域用戶迴路、衛星鏈路或微波鏈路等，依一定使用條件可重覆使用之無線電頻率。

第 49 條

為保障國家安全及維持電波秩序，製造、輸入、設置或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須經交通部許可；其所製造、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號及數量，須報請交通部備查。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經營許可、經營許可執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製造、輸入、設置與持有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不得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但學術研究、科技研發或實（試）驗所為之製造、專供輸出、輸出後復運進口或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由交通部公告之。

第 50 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技術規範，由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但已有國家標準者，應依國家標準。

前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方式與程序、審驗或型式認證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之監督與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電信總局定之。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由電信總局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辦理；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

事項之辦法，由電信總局定之。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屬電信終端設備用途者，其審驗及技術規範，適用第 42 條規定。

第 51 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須領有交通部發給之執照，始得作業；業餘無線電人員之等級、資格測試、執照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 52 條

電信總局於必要時，得命電信事業或專用電信使用者檢送下列報表：

一、有關業務者。

二、有關財務者。

三、有關電信設備者。

第 53 條

各無線電台對於船舶及航空器之遇險呼叫及通信，不問發自何處，應儘先接收，迅速答覆，並立即採取必要行動。

第 54 條

船舶或航空器進入中華民國領海或領空時，其電台不得與未經交通部指定之無線電台通信。但遇險通信不在此限。

第 55 條

電信總局得派員或會同警察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違反本法之場所，實施檢查並索取相關資料，該場所之所有人、負責人、居住人、看守人、使用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但對於觸犯第 56 條至第 60 條之罪者，實施搜索、扣押時，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電信總局為辦理電信監理業務及監督、管理電信事業，得向電信事業、專用電信使用人或電台設置人、使用人索取相關資料或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

第 五 章 罰則

第 56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 3 人不法之利益，以有線、無線或其他電磁方式，盜接或

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第 3 人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而製造、變造或輸入電信器材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意圖供第 3 人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而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電信器材者，亦同。

意圖供自己或第 3 人犯罪之用而持有前項之電信器材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56-1 條

違反第 6 條第一項規定侵犯他人通信秘密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50 萬元以下罰金。

電信事業之負責人或其服務人員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犯前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20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 57 條

違反第 12 條第一項規定，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58 條

違反第 46 條第五項規定，設置或使用無線廣播電臺或無線電視電臺發送射頻信息，致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 48 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59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犯第 56 條至第 58 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罰金。

第 60 條

犯第 56 條至第 58 條之罪者，其電信器材，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61 條

違反第 20 條第三項規定，不提繳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者，處其應分攤金額 3 倍至 5 倍之罰鍰，並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得廢止其特許或許可。

電信事業未依規定繳納特許費或許可費時，每逾 2 日按應繳金額加徵百分之 1 滯納金，逾 30 日未繳清，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特許或許可。

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未依規定繳納頻率使用費時，每逾 2 日按應繳金額加徵百分之 1 滯納金，逾 30 日未繳清，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得廢止頻率使用之核准。

前三項之普及服務基金分攤金額、特許費、許可費、頻率使用費及滯納金，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61-1 條

違反第 20 條之 1 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使用或變更電信號碼，或違反電信總局依第 20 條之 1 第六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使用之核准，或廢止其特許或許可。

電信事業或其他電信號碼使用者未依規定繳納電信號碼使用費時，每逾 2 日按應繳納金額加徵百分之 1 滯納金，逾 30 日未繳清，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得定期停止其使用或廢止其使用之核准。

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第 20 條之 1 第四項規定，未依規定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或平等接取服務，或違反電信總局依第 20 條之 1 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

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特許。

違反電信總局依第 20 條之 1 第七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項之電信號碼使用費及滯納金，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62 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第 12 條第三項或交通部依第 12 條第五項所為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特許。

第 62-1 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特許：

一、違反第 19 條第一項規定者。

二、違反交通部依第 19 條第二項所定準則者。

三、違反第 20 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交通部之指定提供普及服務者。

四、違反交通部依第 26 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五、違反第 26 條第四項規定者。

六、違反第 26 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

七、違反第 31 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管線基礎設施共用之請求者。

八、規避、妨礙或拒絕電信總局依第 55 條規定實施之檢查或不提供資料或拒不到場陳述意見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特許或許可：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第 16 條第一項及第七項規定，拒絕與其他電信事

業互連者。

二、違反第 16 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七項規定，自電信總局裁決通知到達之日起 2 個月內，未依電信總局之裁決處分辦理者。

三、違反電信總局依第 16 條第九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第 63 條

違反交通部依第 14 條第六項所定管理規則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或廢止其特許。

第 64 條

違反第 17 條第一項規定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電信器材。

違反交通部依第 17 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規則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許可。

第 65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 15 條規定，未經核准而暫停或終止營業、讓與營業或財產、相互投資或合併者。

二、違反第 27 條第一項規定，其營業規章未經核准，或未依經核准之營業規章辦理者。

三、違反第 46 條第一項或交通部依第46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四、違反第 47 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交通部依第 47 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五、外國人違反第 47 條第四項規定，未經專案核准，擅自設置專用電信者。

六、違反第 47 條第五項規定，擅自設置電信網路或違反電信總局依第 47 條第五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七、違反第 48 條第一項或交通部依第 48 條第一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八、違反第 49 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製造或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未報備其所製造或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型號及數量者。

九、違反交通部依第 49 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十、違反第 49 條第三項規定，擅自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未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十款情形，並得沒入其器材之一部或全部及廢止特許、許可、核准或執照。

依前項規定沒入之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為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或第八款情形，得連續處罰至改正時為止。

第 6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一、電信事業違反電信總局依第 28 條或第 40 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

二、電信事業違反第 41 條規定者。

三、違反電信總局依第50條第二項所定之審驗及認證辦法者。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得連續處罰至改正時為止。

第 67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 27 條第二項規定，其營業規章未經報備者。

二、違反第 28 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備置營業規章供消費者審閱者。

三、違反第 42 條第一項規定，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

四、違反第 43 條第三項規定，未經加入相關同業公會，而為營業之行為者；或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置符合規定資格之電信工程人員，從事電信工程相關工作者。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48 條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52 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

七、除第一類電信事業外，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55條規定實施之檢查或不提供資料或拒不到場陳述意見者。

前項第三款情形，並得沒入其設備；第四款情形，並應勒令停止營業。

違反第 49 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設置或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器材。

依前二項規定沒入之設備或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為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得連續處罰至改正時為止。

第 67-1 條

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或其他第 3 人違反第 38 條之一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

違反電信總局依第 42 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審定證明之換發或補發、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之監督與管理等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 51 條規定，未領有交通部發給之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擅自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或違反交通部依第 51 條所定辦法有關業餘無線電人員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第 68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沒入、廢止特許、核准或執照、限期拆除或改善，交通部得委任電信總局為之。但依第 61 條之一、第 62 條第二項、第 62 條之一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二項、第64條、第65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款、第 66 條及第 67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二項所定之處罰及廢止第二類電信事業之許可，由電信總局為之。

依本法規定受廢止處分者，其因原處分而持有之證書，經通知限期繳還，屆期仍未繳還者，公告註銷之。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依本法應予處罰者，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 六 章 附則

第 69 條

軍事專用電信除依第 31 條至第 37 條、第 45 條、第 47 條第二項及第 48 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 53 條之規定外，不受本法之限制。

第 70 條

依本法受理申請特許、許可、審查、認證、審驗、登記及核發證照作業，應向申請者收取特許費、許可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登記費及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1 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交通部得參照有關國際電信公約及各項附約所定標準、建議、辦法或程序採用施行。

第 7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87.07.14）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1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下從業人（以下簡稱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等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3 條

下列各款從業人員，適用本辦法：

一、本公司成立後進用之人員。

二、本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電信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轉調本公司而在本條例施行日起 5 年內，依本條例第 12 條第二項選擇改任之人員。

三、本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電信總局及其所屬機構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而由本公司視業務需要於聘期屆滿前或屆滿時，依本條例第 12 條第三項改任之人員。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基數，係指計算事由發生時 1 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

第 5 條

第3條第三款之從業人員，依本條例第 12 條第三項規定改任者，其在本條例施行前之聘用年資，不得併計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

第 二 章 退休

第 6 條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

二、工作 25 年以上者。

第 7 條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一、年滿 65 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第 8 條

從業人員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一、在勞動基準法施行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㈠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

㈡依前條第二款規定，退休之從業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所致者，退休金加給百分之 20，其工作未滿 5 年者，以 5 年計。

二、在勞動基準法施行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㈠工作年資滿 15 年者，給與 30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半個基數，其剩餘年資滿半年者以1年計，未滿半年者不計；合計最高以 35 個基數為限。

㈡依前條第一款規定應即退休之從業人員，其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其剩餘年資滿半年者，以 1 年計算，未滿半年者，給與 1 個基數。

㈢依前條第二款規定應即退休之從業人員，其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其剩餘年資未滿1年者，以 1 年計算。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退休金之給與，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計算之工作年資，不論勞動基準法施行前與施行後，合計不得超過 15 年。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退休金給與之基數，合計總數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第 三 章 撫卹

第 9 條

從業人員在職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其遺族撫卹或死亡補償：

一、因傷病或意外以致死亡。

二、因公或職業災害以致死亡。

前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或職業災害以致死亡，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死亡。

二、因公差遇險以致死亡。

三、因工作處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

四、因辦公往返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五、因罹患職業病以致死亡。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屬因公或職業災害以致死亡。

第 10 條

從業人員在職期間因傷病或意外以致死亡者，除給與 3 個基數之喪葬費外，並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剩餘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但符合自請退休條件者，依第八條給與標準及第 12 條規定之順位發給。

前項工作年資未滿 3 年者，以 3 年計。

第 11 條

從業人員在職期間因公或職業災害以致亡者，除給與5個基數之喪葬費外，並一次給與 40 個基數之死亡補償，不另給卹。

依前項規定發給之喪葬費及死亡補償，勞保死亡給付，不予抵充。但另由公司負擔全數保險費之其他保險給付，概予抵充之。

第 12 條

領受撫卹金或死亡補償之遺族，其領受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姐妹。

第 13 條

從業人員死亡時，如無遺族或遺族因故不及親來殮葬者，得由本公司就應給喪葬費，指定人員代為殮葬。遺族因故不及親來殮葬者，應給之喪葬費如有不足，得酌提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辦理之。

第 四 章 資遣

第 1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資遣從業人員：

一、歇業或轉讓時。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 1 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前項資遣人員按其工作年資發給資遣費，工作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未滿 1 年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第 15 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資遣其從業人員時，其預告期間依下列規定：

一、繼續工作 3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者，於 10 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 1 年以上3年未滿者，於 20 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 3 年以上者，於 30 日前預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資遣人員時，應發給預告期間之薪資。

從業人員接到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 2 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第 五 章 附則

第 16 條

第 3 條第二款規定之從業人員，其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及因公或職業災害以致死亡之補償，依本條例第 12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7 條

請領退休金及領受撫卹金之權利，自請領（受）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死亡補償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 2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前項請領退休金及撫卹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或供擔保。受領死亡補償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第 18 條

退休或資遣之從業人員如再任職本公司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或資遣費。但其退休或資遣前之工作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或給卹時，不予計算。

第 19 條

從業人員退休金及事業歇業時資遣費之支應，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撫卹金、死亡補償、喪葬費及非因事業歇業之資遣費，由本公司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 20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電信法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已廢除)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恤及資遣辦法

本頁資訊係以「電子連結」方式出版，採用「書面」方式出版者，請自行登入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閱覽。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出版者：社團法人考友社
地　址：台北市開封街一段47號
電　話：（02）2388-3311
網　址：www.examiner.com.tw
中華民國109年7月出版

定價130元

社團法人 考友社 服務事項
● 考試資訊
● 考試教材
● 考試輔導